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386號

原告 優視覺溝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政

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

被告 爵士影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海文

訴訟代理人 鍾兆麟

李鳳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簽訂「臺鐵130週年商業企業識別設計、禮品設計及彩繪列車設計暨製作案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主辦單位為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而原告於投標前即商請被告擔任彩繪列車車貼配合廠商，被告並於105年11月30日提出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予原告，經原告同意後，將被告列為配合廠商，並載明於「臺鐵130週年商業企業識別設計、禮品設計及彩繪列車設計暨製作案服務建議書」。

(二)由系爭報價單可知，被告負責「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8節，含輸出及上下刊）」及「烤漆及殘膠清除（依實際狀況另行估價）」，其中「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8節，含輸出及上下刊）」之單價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加計5%營業稅1萬7500元為36萬7500元；「烤漆及殘膠清除（依實際狀況另行估價）」之費用最多6萬元未稅。然在被告將車身彩繪下刊後，經臺鐵貨運服務總所就臺鐵103週年車體彩繪移

除及復原作業驗收會勘，查有「1.車廂外部烤漆：(1)車體『TRA』字體紅色烤漆：該字體烤漆於車窗密封膠處均有破損，致字體筆劃被切斷。(2)車體烤漆：每節車廂烤漆表面，隆起數條排列成直線之水泡（位於各貼紙接之拼接處）。另其他白色及紅色烤漆亦有部分破損及水泡；門邊破損情形更為嚴重。2.車窗黑色防水密封膠：每節車廂每一面強化玻璃窗戶之密封膠表面均有破損及凹陷，部分甚至有嚴重破損及割痕。另部分密封膠上仍留有殘膠」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復經臺鐵要求原告於107年7月31日前完成車體外觀復原，違者將依約請求損害賠償。因系爭損害部位為被告所負責項目，原告通知被告協助解決，然被告不願提供協助，原告遂於107年6月29日與臺鐵協商復原方式，因僅臺鐵有承作能力，而同意由臺鐵代為修復，並由原告支付費用。經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計算，原告應賠償67萬3614元，扣除履約保證金10萬4500元及保固保證金2萬8500元，原告應給付貨運服務總所54萬0614元，原告並已於107年8月13日給付完畢。

(二)被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列有「烤漆及殘膠清除」，被告自有將「烤漆及殘膠清除」列入契約之意；又被告施作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上下刊而造成系爭損害，可歸責於被告，被告雖已提出給付，惟被告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導致原告賠償臺鐵貨運服務總所67萬3614元，而此賠償金額係因被告之加害給付所造成原告固有益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67萬3614元，經扣除原告尚欠被告款項8萬35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59萬011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011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非原告與臺鐵貨運服務總所間之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兩造契約內容依系爭報價單為準。而依系爭報價單約定內容為「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8節，含輸出及上下刊）」，金額為35萬元，含稅價格則為36萬7500元，

01 被告已依約履行完畢，並無瑕疵。系爭報價單既載明「烤漆
02 及殘膠清除費（依實際狀況另行估價）」，即知兩造契約約
03 定不含清除或烤漆在內。況系爭報價單上之備註欄位記載「
04 如果下刊車身有掉漆或殘膠清除費價格依實際狀況另議，依
05 經驗費用最多6萬元未稅」等文字，已言明掉漆或殘膠清除
06 需依實際狀況另議，即可徵該部分並非兩造契約範圍。況原
07 告曾函覆臺鐵貨運服務總所指稱之瑕疵非原告所造成，而是
08 普悠瑪車體本身之狀態、車身油漆問題，以及設計稿中已告
09 知之必然結果，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既自認無違失即無
10 可歸責事由，何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另臺鐵貨運服務總
11 所計算之原告應賠償費用，係其與原告和解所生之計算方式
12 ，被告既非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其和解又非經被告
13 同意，被告自不受拘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被告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經查，原告於105年12月19日與臺鐵簽訂系爭勞務採購契約
17 ，主辦單位為臺鐵貨運服務總所，原告請被告擔任彩繪列車
18 車貼配合廠商，被告出具報價單內容略以：普悠瑪列車車身
19 彩繪（8節，含輸出及上下刊）35萬，另加5%稅額，共36
20 萬7500元，烤漆及殘膠清除費（依實際狀況另行估價），並
21 備註事項載明：報價價格含輸出及上下刊，如果下刊車身有
22 掉漆或殘膠清除費價格依實際狀況另議，依經驗費用最多6
23 萬元未稅等語，經原告同意，將被告列為配合廠商；嗣經臺
24 鐵貨運服務總所就臺鐵103週年車體彩繪移除及復原作業驗
25 收，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認有「1.車廂外部烤漆：(1)車體『TR
26 A』字體紅色烤漆：該字體烤漆於車窗密封膠處均有破損，
27 致字體筆劃被切斷。(2)車體烤漆：每節車廂烤漆表面，隆起
28 數條排列成直線之水泡（位於各貼紙接之拼接處）。另其他
29 白色及紅色烤漆亦有部分破損及水泡；門邊破損情形更為嚴
30 重。2.車窗黑色防水密封膠：每節車廂每一面強化玻璃窗戶
31 之密封膠表面均有破損及凹陷，部分甚至有嚴重破損及割痕

。另部分密封膠上仍留有殘膠（即系爭損害）」，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計算，修復列車烤漆、車窗膠條，認原告應賠償67萬3614元，扣除履約保證金10萬4500元及保固保證金2萬8500元，因而，原告給付臺鐵貨運服務總所54萬0614元等情，有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系爭報價單、臺鐵貨運服務總所107年5月30日貨業字第1070002707號函附臺鐵103週年車體彩繪移除及復原作業驗收會勘會議紀錄、臺鐵107年6月12日鐵貨業字第1070020305號函、臺鐵貨運服務總所107年8月1日貨業字第1070003942號函、原告匯款54萬0614元至臺鐵貨運服務總所之匯款單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第63至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履行而未履行烤漆及殘膠清除之契約義務，且因施作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工作造成系爭損害，使原告對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負賠償責任，致原告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萬0114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為原告如前之請求，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未履行烤漆及殘膠清除義務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 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53條、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復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其請被告擔任彩繪列車車貼配合廠商，由被告提出

報價單，經原告同意，將被告列為配合廠商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足見兩造間成立彩繪列車車貼相關工作完成之承攬契約，惟兩造間並未訂立完整之書面契約，又無法舉證其他口頭合意之存在，故本件承攬契約之工作範圍僅得依據兩造同意之報價單認定。稽之被告所提出之報價單，內容略以：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8節，含輸出及上下刊）35萬，另加5%稅額，共36萬7500元，烤漆及殘膠清除費（依實際狀況另行估價），並於備註事項載明：報價價格含輸出及上下刊，如果下刊車身有掉漆或殘膠清除費價格依實際狀況另議，依經驗費用最多6萬元未稅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參諸民法第490條規定，工作之完成及報酬乃承攬契約必要之點，前揭報價單僅明確記載由被告提供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8節，含輸出及上下刊）及相對應報酬數額，然兩造就「烤漆及殘膠清除」僅約定報酬另議，依據旨揭規定，尚難認為兩造已對此部分工作屬於契約範圍達成合意，原告又未能舉證兩造間確有另行就此部分工作達成合意，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履行而未履行烤漆及殘膠清除之契約義務而負損害賠償責任，全無足採。

-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因履行契約造成損害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明文。倘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之事由者，對此項免責之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

決意旨參照)。故原告主張被告施作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工作造成系爭損害，使原告對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負賠償責任，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賠償原告，參諸原告主張並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應先證明被告施作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上下刊有瑕疵。

2. 觀之系爭估價單備註事項載明：報價價格含輸出及上下刊，如果下刊車身有掉漆或殘膠清除費價格依實際狀況另議，依經驗費用最多6萬元未稅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可徵兩造於簽定契約時，被告即已告知彩繪車身下刊後，車身可能伴隨掉漆或留有殘膠之情形，屆時須依實際狀況另行協商工作及費用。兩造既已明知有掉漆或殘膠之可能性，尚難認為掉漆或殘膠屬於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兩造又未就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輸出、上下刊特約約定「無掉漆或留有殘膠」，單憑發生掉漆或留有殘膠之情事，自難認被告完成普悠瑪列車車身彩繪輸出、上下刊工作有瑕疵。再參諸臺鐵貨運服務總所就臺鐵103週年車體彩繪移除及復原作業驗收會勘會議紀錄，系爭損害涉及車廂外部烤漆（如車體TRA字體紅色烤漆破損、車廂烤漆表面損害）、車窗黑色防水密封膠（如密封膠表面毀損、留有殘膠）（見本院卷第47頁），是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認定之系爭損害屬掉漆、留有殘膠等情形。惟兩造間契約與原告、臺鐵間契約係屬不同之法律關係，縱原告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負有復原之責，惟被告非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當事人，不受原告、臺鐵間契約拘束，除原告、被告明確約定，被告提供之工作應符合原告與臺鐵間契約之約定外，被告僅就約定之契約內容負責。是原告未能就被告完成工作不具約定品質、或有減少、減失價值、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等事實舉證，自難以前開主張，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三) 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烤漆及殘膠清除作業屬契約範疇，又未能證明被告履行契約存在瑕疵，使原告對臺鐵貨運服務總所負賠償責任，致原告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萬0114元等情，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萬0114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郭 思 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郭 瀟 憶